##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售新股及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8.000.000股股份,包括84.000.000股

新 股 及 24,000,000 股 銷 售 股 份 (可 就 超 額 配 股 權 作 出 調 整)

配售股份數目: 97,200,000股股份,包括73,200,000股

新 股 及 24,000,000 股 銷 售 股 份 ( 可 予 重 新 分 配 及 就 超 額 配 股 權

作出調整)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10,800,000 股 新 股 份 (可 予 重 新 分 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

(須於申請時悉數繳清)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149

保薦人



## 新潟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經辦人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 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可予終止的情況」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則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準投資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